

预拌砂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HBJJ-GZRZ002-A/1

编制：康惠荣

审核：王宇光

批准：田莉

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01	2023年07月24日	单位名称修改为“河北世纪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康惠荣	王宇光	田莉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的程序
-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2 样品检测
 - 4.3 初始工厂审查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 认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7 收费

附件 1：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附件 2 《拌砂浆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附件 3：预拌砂浆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各种性能和强度等级的预拌砂浆自愿性产品认证。本文中的产品标准均指最新版本。

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3.1 认证的申请

3.2 产品抽样检验

3.3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5 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原则上以制造商明示的产品型号申请认证，一个型号视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根据申请认证的预拌砂浆产品的组成、种类、用途和使用方式进行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2《预拌砂浆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4.1.2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

- a) 生产厂概况；
- b) 生产厂质量管理文件；
- c)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性能指标规定；
- d) 产品检验报告；
- e)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 f) 产品描述；

g) 关键原/辅材料供应商清单。

4.2 样品检测

4.2.1 根据认证人的申请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机构应为本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的检验机构，抽样单位应为本机构或当地质检机构。

4.2.2 检测项目

预拌砂浆产品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各类产品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申请认证的预拌砂浆产品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3。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 至 6 个人日。

4.3.2 工厂审查内容

4.3.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4.3.2.1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c)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产品质量性能检测。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

4.4.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任一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4.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通过；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审查通过；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工厂审查不通过。

4.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4.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为根据产品的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一般情况下，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测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4.5.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内容

4.5.2.1 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样品检测。

4.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 5 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4.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4.2.2.2 的规定。

4.5.2.4 样品检测

获证起的 5 年内，对生产厂的获证产品，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单元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3。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并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

根据附件 3 的要求检验。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见《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本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

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2

预拌砂浆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单元划分
1	陶瓷砖胶粘剂	JC/T 547-2017	按性能分为三个认证单元		1、水泥基胶粘剂 2、膏状乳液基胶粘剂 3、反应型树脂胶粘剂
2	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JC/T 985-2017	面层产品	按抗压强度分为五个认证单元	1、C25 2、C30 3、C35 4、C40 5、C50
				按抗折强度分为四个认证单元	1、F6 2、F7 3、F8 4、F10
			垫层产品	按抗压强度分为六个认证单元	1、C16 2、C20 3、C25 4、C30 5、C35 6、C40
				按抗折强度分为五个认证单元	1、F4 2、F6 3、F7 4、F8 5、F10
3	混凝土地面用水泥基耐磨	JC/T 906-2002	按骨料种类分为两个认		1、I 型非金属氧化物骨

	材料		证单元		料混凝土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2、II型金属氧化物骨料 或金属骨料混凝土地面 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4	干混砌筑砂浆	GB/T 25181-2010	普通砌筑 砂浆	按强度等级分为七个认证单元	1、M 5 2、M 7.5 3、M 10 4、M 15 5、M 20 6、M 25 7、M 30
			薄层砌筑 砂浆	按强度等级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M 5 2、M 10
5	干混抹灰砂浆	GB/T 25181-2010	普通抹灰 砂浆	按强度等级分为四个认证单元	1、M 5 2、M 10 3、M 15 4、M 20
			薄层抹灰 砂浆	按强度等级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M 5 2、M 10
6	干混地面砂浆	GB/T 25181-2010	按强度等级分为三个认证单元		1、M 15 2、M 20 3、M 25
7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GB/T 25181-2010	按强度等级分为三个认证单元		1、M 10 2、M 15 3、M 20

8	湿拌砌筑砂浆	GB/T 25181-2010	按强度等级分为七个认证单元	1、M 5 2、M 7.5 3、M 10 4、M 15 5、M 20 6、M 25 7、M 30
9	湿拌抹灰砂浆	GB/T 25181-2010	按强度等级分为四个认证单元	1、M 5 2、M 10 3、M 15 4、M 20
10	湿拌地面砂浆	GB/T 25181-2010	按强度等级分为三个认证单元	1、M 15 2、M 20 3、M 25
11	湿拌防水砂浆	GB/T 25181-2010	按强度等级分为三个认证单元	1、M 10 2、M 15 3、M 20
12	墙体饰面砂浆	JC/T 1024-2007	按产品使用部位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E型外墙饰面砂浆 2、I型内墙饰面砂浆
13	水泥基灌浆材料	GB/T 50448-2015	按产品骨料粒径分为四个认证单元	1、 I 型 2、 II 型 3、 III 型 4、 IV 型
14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06	按干密度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I 型 2、 II 型
15	陶瓷砖填缝剂	JC/T 1004-2017	按产品组分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水泥基填缝剂 2、反应性树脂填缝剂
16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JC/T 907-2002	按组成为两个认证单元	1、P类 2、D类
			按适用的基面分为两个	1、 I 型

			认证单元	2、II型
17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 砂浆	JC/T 890-2017	按照产品类型分为四个 认证单元	1、薄层砌筑砂浆 2、抹灰砂浆 3、界面砂浆 4、抹灰石膏
18	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 保温系统用砂浆	JC/T 2084-2011	按组分分为两个认证单 元	1、单组分砂浆 2、双组分砂浆
			按使用部位分为两个认 证单元	1、粘接砂浆 2、抹面砂浆

预拌砂浆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抽样原则

型式试验应按照申请单元送样，每一个申请单元抽一组试样。

2 每一单元的建预拌砂浆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预拌砂浆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产品种类		组批	规格重量	检验项目
陶瓷 墙地 砖胶 粘剂	水泥 基胶 粘剂	连续生产，同一配料	C类产品应取至少20kg样品，D类和R类产品应取5kg样品，将样品一分为二，一份检验，一份留样。	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冻融循环后拉伸粘结强度、 晾置时间≥20min，拉伸粘结强度
	膏状 乳液 基胶 粘剂	工艺条件制得的产品为一批。C类产品100t为一批，D类和R类产品10t为一批。		剪切粘结强度、热老化后剪切粘结强度、晾置时间≥20min，拉伸粘结强度、21d空气中，7d浸水后的剪切粘结强度、高温下的剪切粘结强度
	反应 型树 脂胶 粘剂	不足上述数量时亦作为一批。		剪切粘结强度、浸水后的剪切粘结强度、晾置时间≥20min，拉伸粘结强度、热冲击后剪切粘结强度
地面用水泥基 自流平砂浆		同一配料、同一类型、同一强度等级产品100t为一批。不足100t亦作为一批。	总计不少于20kg，一份试验，一份备用	外观、流动度、拉伸粘结强度、尺寸变化率、抗冲击性、24h抗压强度、24h抗折强度、耐磨性、28d抗压强度、28d抗折强度

混凝土地面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同类型产品50t为一批，不做50t按一批计。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6kg	外观、骨料含量偏差、抗折强度、抗压强度、耐磨度比、表面强度、颜色
干混砌筑砂浆	普通砌筑砂浆	同规格型号不超过1d产量为一批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80kg	外观、保水率、凝结时间、2h稠度损失率、抗冻性、砌体力学性能、抗压强度、表观密度
	薄层砌筑砂浆			外观、保水率、抗冻性、砌体力学性能、抗压强度
干混抹灰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同规格型号不超过1d产量为一批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20kg	外观、保水率、凝结时间、2h稠度损失率、抗冻性、抗压强度、14d拉伸粘接强度、28d收缩率
	薄层抹灰砂浆			外观、保水率、抗冻性、抗压强度、14d拉伸粘接强度、28d收缩率
干混地面砂浆		同规格型号不超过1d产量为一批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20kg	外观、保水率、凝结时间、2h稠度损失率、抗冻性、抗压强度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同规格型号不超过1d产量为一批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20kg	外观、保水率、凝结时间、2h稠度损失率、抗冻性、抗压强度、14d拉伸粘接强度、28d收缩率、抗渗性
湿拌砌筑砂浆		同配合比砂浆每50m³为一批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60L	保水率、稠度允许偏差、抗冻性、砌体力学性能、抗压强度、表观密度

湿拌抹灰砂浆		同配合比砂浆每50m³ 为一批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20L	保水率、稠度允许偏差、抗冻性、抗压强度、 14d拉伸粘接强度、28d收缩率
湿拌地面砂浆		同配合比砂浆每50m³ 为一批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20L	保水率、稠度允许偏差、抗冻性、抗压强度
湿拌防水砂浆		同配合比砂浆每50m³ 为一批	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要求，至少20L	保水率、稠度允许偏差、抗冻性、抗压强度、 14d拉伸粘接强度、28d收缩率、抗渗性
墙体 饰面 砂浆	E型	同一类别产品50t为 一批	取样量不少于10kg，一份 试验，一份备用	外观、可操作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吸水量、强度、抗泛碱性、耐沾污性、耐候性
	I型			外观、可操作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吸水量、强度
水泥基灌浆材料		同类别产品200t为一批	取样量不少于30kg	截锥流动度、流锥流动度、竖向膨胀率、抗压强度、氯离子含量、泌水率、抗压强度比、热震性、凝结时间、24h自由膨胀率、充盈度
建筑保温砂浆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同一类型、稳定连续生产的产品300m³为一个检验批，不足300m³亦为一个检验批。	取样量不少于40L	外观质量、堆积密度、石棉含量、放射性、分 层度、干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线收缩率、压剪粘结强度、燃烧性能级别、抗冻性、 软化系数
陶瓷 砖填 缝剂	水泥 基填 缝剂	同产品50t为一批	取样量不少于12kg，一份 试验，一份备用	耐磨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收缩值、吸水量、24h抗压强度、横向变形、抗化学侵蚀性
	反应 性树 脂填 缝剂	同产品10t为一批		耐磨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收缩值、吸水量、抗化学侵蚀性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用同一类型的界面剂作为一批，每批数量P类为300t，D类为30t。若不足上述数量亦按一批计。	抽取4kg样品	外观、剪切粘结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晾置时间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	薄层砌筑砂浆	同品种、同等级的专用砂浆应按下列条件分批取样：单线年产能可在10000t以下时，以不超过200t或1d产量为一批；单线年产能可在10000t～40000t时，以不超过400t或1d产量为一批；单线年产能可在40000t以上时，以不超过600t或1d产量为一批；	取样不少于试验用量的4倍	外观、强度、保水率、14d拉伸粘结强度（与蒸压加气混凝土粘结）、收缩率、抗冻性
	抹灰砂浆			外观、强度、保水率、14d拉伸粘结强度（与蒸压加气混凝土粘结）、收缩率、抗冻性
	界面砂浆			外观、保水率、14d拉伸粘结强度（与蒸压加气混凝土粘结）、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粘结）、晾置时间、抗渗压力
	抹灰石膏			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与蒸压加气混凝土粘结）、保水率（真空抽滤法）、体积密度
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砂浆	粘结砂浆	同一类别的100t砂浆产品为一批，不足100t产品也以一批计。	随机抽取10kg样品	外观、拉伸粘结强度（与混凝土板）、拉伸粘结强度（与挤塑聚苯板）、可操作时间
	抹面砂浆			外观、拉伸粘结强度（与挤塑聚苯板）、可操作时间、横向变形、初期干燥抗裂性、吸水量（浸水24h）、抗冲击（3J重力势能）